

证券代码：920118

证券简称：太湖远大

公告编号：2025-084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强业路 58 号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丽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31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14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3,6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3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1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废止〈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31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股数 20,31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股数 20,31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同意股数 20,31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20,31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20,31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20,31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同意股数 20,31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同意股数 20,31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20,31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20,31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20,31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20,31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股数 20,31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同意股数 20,31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同意股数 20,31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10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757,9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云、康琼梅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郑颜	监事	离任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何佳俊	监事	离任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陈维清	职工代表 监事	离任	2025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